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7,047,122.07	2,826,905,281.76	5,793,471,286.08	1,971,079,728.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6,864,191.59		5,751,593,03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271,453.40		89,422,472.75	
应收账款	4,274,825,564.22		3,296,233,799.50	
应收款项融资	44,266,353.55		70,153,116.92	
预付款项	1,457,470,968.87	96,794.00	1,551,920,075.91	56,42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84,978,693.29	12,516,458,933.69	3,242,658,758.93	11,455,979,26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69,569,702.74		7,553,627,161.30	
其中:原材料	282,898,899.90		298,666,782.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5,569,309,568.55		5,174,363,209.30	
合同资产	381,591,228.50		333,336,765.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562,497.23		667,347,207.95	
其他流动资产	1,377,408,767.06	2,289,120.43	1,225,795,226.04	1,975,225.20
流动资产合计	31,452,856,542.52	15,345,750,129.88	29,575,558,904.42	13,429,090,63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850,816.89		100,713,128.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9,769,451.78		379,423,414.26	
长期股权投资	7,246,451,104.00	17,425,958,255.53	6,990,181,521.94	17,385,958,25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20,996,081.98	7,829,335,108.62	12,586,605,402.54	7,003,470,01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616,338.27	30,000,000.00	405,285,151.95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84,199,766.74		1,152,903,986.07	
固定资产	32,865,873,735.95	5,092,120.26	32,257,560,255.60	4,230,664.73
在建工程	12,148,252,702.59	7,877,007.87	12,313,850,374.28	7,847,84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988,562.54		341,623,765.48	
无形资产	6,958,931,308.21	4,235,233.12	6,934,392,054.10	4,783,893.52
开发支出	7,048,259.59		7,048,259.59	
商誉	344,157,803.63		344,157,803.63	
长期待摊费用	179,880,742.78	2,334,648.24	194,541,445.93	2,758,28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51,211.65		647,104,03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8,702,507.97	312,095,541.68	3,843,703,181.54	312,095,541.6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37,370,394.57	25,616,927,915.32	78,499,093,783.72	24,751,144,507.12
资产总计	111,490,226,937.09	40,962,678,045.20	108,074,652,688.14	38,180,235,146.70

企业负责人: 陈志
3501031005451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铭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宏林
印政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3,484,482.51	500,000,000.00	7,331,826,947.54	963,718,36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6,000.40		2,888,370.2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7,693,718.62		1,374,929,970.34	
应付账款	3,946,749,006.39		4,505,440,114.99	
预收款项	230,849,857.32		86,089,80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658,762.35		354,122,859.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1,873,531,711.27		1,955,462,043.78	
应付职工薪酬	735,059,325.48		572,450,168.29	657,998.40
其中：应付工资	647,177,414.98		458,265,154.47	
应付福利费	6,897,341.94		2,962,950.7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31,901,481.68	42,936.95	396,027,313.01	1,084,260.70
其中：应交税金	321,218,860.30	42,936.95	379,929,180.58	1,084,260.70
其他应付款	6,432,278,011.63	734,466,399.87	6,411,961,025.10	458,145,785.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4,531,997.16		8,650,643,157.56	174,293,130.10
其他流动负债	2,320,988,441.99	302,648,800.00	4,833,428,032.87	2,618,245,048.30
流动负债合计	32,329,212,796.80	1,537,158,136.82	36,475,269,812.53	4,216,144,583.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278,644,794.38	6,788,550,000.00	25,036,991,651.55	4,712,300,000.00
应付债券	10,375,800,741.53	7,782,131,234.92	8,688,139,256.59	5,293,949,534.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728,067.05		265,912,660.48	
长期应付款	880,346,407.62	10,000,000.00	888,624,147.77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824,980.56		22,541,539.75	
预计负债	54,005,059.88		61,256,872.90	
递延收益	483,061,489.31		513,021,88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092,937.90		560,070,08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18,133.71		46,768,591.6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28,122,611.94	14,580,681,234.92	36,083,326,686.50	10,016,249,534.92
负债合计	74,357,335,408.74	16,117,839,371.74	72,558,596,499.03	14,232,394,11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4,534,227,002.48	4,534,227,002.48	4,534,227,002.48	4,534,227,002.48
国有法人资本	5,465,772,997.52	5,465,772,997.52	5,465,772,997.52	5,465,772,997.52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18,794,300.00	6,918,794,300.00	6,944,392,800.00	6,944,392,8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2,743,300.00	2,002,743,300.00	2,023,254,300.00	2,023,254,300.00
资本公积	1,866,949,573.29	6,937,871,968.28	1,872,280,769.75	6,937,871,96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1,241,040.05	84,045,073.87	-1,491,618,236.01	-741,820,016.3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538,842.14		20,176,903.80	
专项储备	115,801,199.49		96,237,819.78	
盈余公积	462,049,831.99	91,305,101.12	462,049,831.99	91,305,101.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462,049,831.99	91,305,101.12	462,049,831.99	91,305,101.1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11,918,133.93		11,918,133.93	
未分配利润	4,798,427,109.56	812,822,230.19	4,501,695,637.63	716,091,1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2,699,108.21	24,844,838,673.46	22,396,956,757.07	23,947,841,028.12
*少数股东权益	13,320,192,420.14		13,119,099,43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2,891,528.35	24,844,838,673.46	35,516,056,189.11	23,947,841,02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90,226,937.09	40,962,678,045.20	108,074,652,688.14	38,180,235,146.7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3,772,796,412.93		31,967,818,794.61	
其中:营业收入	33,748,397,131.43		31,952,474,229.26	
△利息收入	24,399,281.50		14,970,215.3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350.03	
二、营业总成本	33,636,694,789.70	135,589,453.14	31,879,004,169.74	111,919,320.54
其中:营业成本	31,599,880,638.31		29,853,293,570.13	
△利息支出	270,877.31		270,87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82.46		25,529.5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794,310.83	491,677.33	104,436,388.68	50,521.45
销售费用	133,167,576.00		122,830,466.06	
管理费用	1,045,009,885.26	23,573,090.94	1,022,612,558.74	26,111,315.30
研发费用	15,741,577.99	560,377.36	13,565,370.62	
财务费用	745,815,941.54	110,964,307.51	761,969,408.63	85,757,483.79
其中:利息费用	868,703,476.06	209,714,072.84	880,398,581.12	147,504,084.86
利息收入	-47,208,477.70	102,907,267.05	157,119,125.45	66,046,113.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694,223.12		6,504,806.0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11,381,005.59	41,701.80	251,023,805.08	111,02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692,842.47	338,954,989.56	531,356,163.08	457,079,543.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6,660.33		7,810,164.71	-1,33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41,936.26		-32,931,91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37,418.03		-27,214,40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40,833.01		71,880,17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133,610.34	203,407,238.22	890,738,608.06	343,935,044.56
加:营业外收入	17,229,944.55		48,122,987.29	
其中:政府补助			5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307,890.45	73,693,849.75	11,869,945.70	572,77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055,664.44	129,713,388.47	926,991,649.65	343,362,267.52
减:所得税费用	324,024,412.40		316,433,002.21	-334,0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31,252.04	129,713,388.47	610,558,647.44	343,696,317.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5,223,219.90		185,370,477.9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808,032.14	129,713,388.47	425,188,169.45	343,696,317.5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8,125,464.31		36,134,378,90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3,496,403.42		446,421,57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83,863.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95,089.52		70,681,74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6,341,423.96	347,924,051.65	1,880,525,680.52	174,230,8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1,149,437.54	347,924,051.65	38,332,007,906.48	174,230,83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1,788,958.46		32,198,116,5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545,071.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193,554.20		-113,452,123.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4,484.67		293,789.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577,678.98	20,166,956.83	2,099,421,626.54	22,002,44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21,222.04	491,677.33	645,970,218.14	344,69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183,305.89	193,171,381.43	1,978,345,081.17	408,586,43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7,412,095.84	213,820,015.59	36,788,150,054.33	430,933,5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37,341.70	134,104,036.06	1,543,857,852.15	-256,702,73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9,845,843.17	100,007,222.22	14,729,361,164.93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06,484.96	85,129,989.56	279,538,977.33	341,715,71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812,341.48		40,015,88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567,29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7,471.84		613,315,781.46	263,638,11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5,052,141.45	185,137,211.78	15,662,231,804.73	1,028,921,1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522,567.63	401,434.37	2,107,278,647.55	732,79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61,498,319.90	40,000,000.00	17,040,492,713.92	298,029,005.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924,000.00		10,524,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62,742.10	10,627,222.22	650,273,171.37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007,629.63	51,028,656.59	19,808,568,752.84	408,761,7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55,488.18	134,108,555.19	-4,146,336,948.11	620,159,32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549,524.44	1,797,114,444.44	2,067,0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7,519,247.04	3,533,940,000.00	22,802,034,364.28	11,637,959,555.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997,928.82	1,742,877,665.92	1,917,233,621.05	6,199,687,94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2,066,700.30	7,073,932,110.36	26,786,329,985.33	17,837,647,4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25,659,703.99	3,810,466,211.30	19,127,989,937.90	6,909,593,81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659,482.86	229,293,512.96	1,372,830,298.47	112,561,05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049,473.13		147,447,22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02,404.90	2,455,962,065.79	1,552,752,251.70	8,150,789,69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0,521,591.75	6,495,721,790.05	22,053,572,488.07	15,172,944,57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5,108.55	578,210,320.31	4,732,757,497.26	2,664,702,9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31,096.89		-13,902,18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95,865.18	846,422,911.56	2,116,376,214.97	3,028,159,509.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3,648,721.87	1,971,079,728.82	7,459,200,071.78	3,293,196,090.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844,587.05	2,817,502,640.38	9,575,576,286.75	6,321,295,599.7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文〔2020〕147号批复成立。本集团于2020年8月20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MA34J15T19。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平；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

2020年8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漳州港务公司、漳州通港投资公司、漳州通源码头公司、宁德港务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公司成建制并入本集团，作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通泰码头公司股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持有的可门港物流公司股权和肖厝港物流公司股权并入本集团。

根据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号），将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宁德港务集团等11家福建省内国有港口企业股权划入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通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通源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通泰码头有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福建省内国有港口企业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办理完毕。

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和《中共福建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港口企业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党委〔2020〕40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托管协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职能委托给本集团。

2021年7月12日，本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漳州市通泰码头有限公司53%股权的通知》（闽港集团资营〔2021〕24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漳州市通泰码头有限公司53%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本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漳州市通源码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通知》（闽港集团资营〔2021〕25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漳州市通源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漳州市通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闽港集团资营〔2021〕26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漳州市通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71%股权的通知》（闽港集团资营〔2021〕28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71%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关于无偿划转肖厝港口开发公司、湄洲湾港口开发公司和福能山煤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23号），福建省国资委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8.64%股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5%股权和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划入本集团。

2022 年 5 月 7 日，本集团下发《关于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港集团发展〔2022〕40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可门港物流 49.3342%股权以 0 元价格划转至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本集团下发《关于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港集团发展〔2022〕41号），将三级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新立基 88.5743%股权、福州港务集团持有厦门新立基 0.6963%股权以 0 元价格划转至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30号），决定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集团。

2022 年 5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31号），决定将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国资委。

2022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38号），福建省国资委将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入本集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受让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 80%的股权。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8.64%股权的通知》（闽港集团资营〔2022〕66 号），决定将公司持有的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8.64%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共 9 家核算单位，包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港务”）、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港务”）、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港务”）、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港务”）、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立基”）、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022 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 号），同意本集团原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公司 53.32%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298 号），决定将福建省国资委所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港口运输业。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

本集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70 年 08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

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集团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公司以取得或丧失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为基础确定购买日或出售日。

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确定合并日相关交易的公允价值。具体确认方法见附注四、32。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

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

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2。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工程业务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5：应收政府工程业务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6：应收政府服务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7：应收划出公司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8: 应收集团并表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合同资产组合 2: 质保金
- 合同资产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集团并表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包括融资租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其他等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集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其他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

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1。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5	1.90-20.00
港务设施	5-50 年	0-5	1.90-20.00
库场设施	15-40 年	0-5	2.38-6.67
油库设施	10-30 年	0-5	3.17-10.00
集装箱货柜	5-10 年	0-5	9.50-20.00
船舶	5-30 年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4-10 年	0-5	9.50-25.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25 年	0-5	3.80-33.33
其他设备和设施	3-10 年	0-5	9.50-33.33
土地资产			
代管固定资产			
发电及其他相关设备	10-25 年	5	3.80-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特许经营权、配套设施使用权、航道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排污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商标权等。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40-70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10	平均年限法
特许经营权	5	平均年限法
配套设施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航道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岸线使用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采矿权	10	平均年限法
排污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平均年限法
商标权	10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铁路线下工程、农村客运补偿金、零星改造工程、木材监管临时堆场工程、修理费、轮船大修、智慧港信息化改造、港池清淤工程、海域使用金、绿化景观等。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限
修理费	受益期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受益期限
铁路线下工程	受益期限
农村客运补偿金	受益期限
零星改造工程	受益期限
木材监管临时堆场工程	受益期限
海域使用金	受益期限
港池清淤工程	受益期限
绿化景观	受益期限
轮船大修	受益期限
智慧港信息化改造	受益期限
其他	受益期限

21、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应付债券

本集团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

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贸易业务：本集团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或客户取得商品并确认，本集团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港口作业、货运代理、货物运输服务等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或在某一时点履行。

港口综合物流服务：本集团于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已提供的劳务交易情况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条件时确认为房产收入的实现。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

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

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

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1、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1）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

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集团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本集团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2）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集团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
环保税	煤炭吞吐量及堆存量	1.2 元/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17%、20%、25%

说明：本集团下属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交通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福建轮船有限公司、华闽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华闽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鹭达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纪成投资有限公司、厦铃船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设立在香港，按香港地区企业所得税率 16.5%计缴。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嘉晟船务有限公司设立在新加坡，按新加坡所得税税率为 17%计缴；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复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以上企业外，本集团适用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23〕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本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部分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报告期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获得复审认定，在有效认定期（2021 年-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获得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认定期（2021 年-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获得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认定期（2023 年-2025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21 年 11 月 3 日，本集团子公司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

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5100092），有效期 3 年，在有效认定期（2021 年-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集团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5100378），有效期 3 年，在有效认定期（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本集团子公司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5001250 和 GR202335002307，最新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在有效认定期按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1）本集团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2）本集团子公司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 月享受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2 月起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不再享受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备注
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	港口	321,993.65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	港口	31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德	港口	70,2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4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漳州	港口	1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5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泉州	港口	44,8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金融机构	福州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注 1
7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潭	港口	5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8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泉州	批发业	8,737.4744	89.27	89.27	无偿划转	注 2

注 1：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为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 年 03 月 28 日，福建省交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对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5%，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2：公司无偿接受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88.5743%股权、福州港务集团持有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0.6963%股权后，持有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89.2706%的股权。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持股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省物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物资大厦	100.00	500.00	500.00	4	停业
2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新兴贸易公司	100.00	144.00	144.00	4	关停并转
3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发展公司	100.00	50.00	50.00	4	关停并转
4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拆迁处	100.00	100.00	100.00	4	关停并转
5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设计院	100.00	24.00	24.00	4	关停并转
6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4	关停并转
7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420.00	420.00	4	关停并转
8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五交化公司	100.00	191.00	191.00	4	关停并转
9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食品总公司	100.00	250.00	250.00	4	关停并转
10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特需商品供应公司	100.00	53.00	53.00	4	关停并转
11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贸易公司	100.00	250.00	250.00	4	吊销
12	福建省商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五交家电维修中心站	100.00	40.00	40.00	4	关停并转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侨友谊供应公司	100.00	1,044.30	1,865.00	4	关停并转
14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办工业公司	100.00	86.00	86.00	4	吊销
1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6,765.00	10,059.00	6	共同控制
1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泛海联合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51.00	600.00	306.00	6	共同控制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福清万业港口有限公司	340,234,688.84	279,350.7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现金	1,417,031.96	1,600,215.05
银行存款	5,460,801,561.58	5,619,965,252.85
其他货币资金	784,828,528.53	171,905,818.18
合 计	6,247,047,122.07	5,793,471,286.08
其中：受限资金合计	524,202,535.02	567,958,316.36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03,271,453.40	89,422,472.75
应收账款	4,274,825,564.22	3,296,233,799.50
合 计	4,378,097,017.62	3,385,656,272.25

3、存货

存货种类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255,212.57	4,356,312.67	282,898,899.90	306,750,120.45	8,083,338.34	298,666,782.1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商品房开发成本						
商品房开发产品	588,655,902.10	26,646,581.00	562,009,321.10	761,493,156.20	26,646,581.00	734,846,575.20
库存商品	5,654,229,761.21	84,920,192.66	5,569,309,568.55	5,264,088,909.52	89,725,700.22	5,174,363,209.30
合同履约成本	5,287,903.78		5,287,903.78	7,305,828.81		7,305,828.8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943,485.92		2,943,485.92	21,012,505.91		21,012,505.9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其他	1,147,123,089.83	2566.34	1,147,120,523.49	1,319,073,232.07	1,640,972.10	1,317,432,259.97
合 计	7,685,495,355.41	115,925,652.67	7,569,569,702.74	7,679,723,752.96	126,096,591.66	7,553,627,161.3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5,562,497.23	296,481,407.95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370,865,800.00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95,562,497.23	667,347,207.95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89,178,425.11	953,137,025.3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266,269,711.98	6,046,041,529.64
小 计	7,255,448,137.09	6,999,178,555.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97,033.09	8,997,033.09
合 计	7,246,451,104.00	6,990,181,521.94

6、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2,842,711,569.30	32,256,125,949.00
固定资产清理	23,162,166.65	1,434,306.60
合 计	32,865,873,735.95	32,257,560,255.60

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445,184.60	60,454,874.75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20,020,472.22
保证借款	355,328,377.49	155,905,249.74
信用借款	5,054,710,920.42	7,095,446,350.83
合 计	5,463,484,482.51	7,331,826,947.5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211,877,278.28	4,595,716,754.06
其他	109,111,163.71	237,711,278.81
合 计	2,320,988,441.99	4,833,428,032.87

9、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701,237,806.00	1,000,583,676.69
抵押借款	754,855,818.94	1,208,546,740.29
保证借款	7,320,307,582.67	6,435,312,154.37
信用借款	21,829,445,944.51	18,730,213,422.81
保理借款		
小计	30,605,847,152.12	27,374,655,99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7,202,357.74	2,337,664,342.61
合 计	29,278,644,794.38	25,036,991,651.55